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

案例 16

機動巡查關務人員疑涉收受業者賄款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於 91 年期間擔任海關機動巡查隊分隊長，依據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2 條⁶規定，負責親自指揮所屬隊員查緝，依據艙單執行進口貨物抽核或就關員已驗畢之可疑貨品進行複驗工作。甲因業務上機會，而與轄內報關業者往來密切，報關業者知悉甲依其職權，得選擇以較寬鬆之方式指揮或執行查緝業務，遂圖行賄甲以躲避查緝，甲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連續 3 次自業者處收取賄款各 2 萬元，合計共收受賄款 6 萬元，致業者得以躲避查緝。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⁷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應予追繳沒收。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分隊長任內，違法收受賄賂，損害海關風紀及公務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海關政風室建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於 102 年決議甲先行停止其職務。

2. 相關法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三) 廉政小叮嚀

1. 海關關務人員負責邊境管制，對於國內之治安、稅收及食品安全等，均具有重大影響，甲職掌查緝業務，應潔身自愛、恪遵各項工作規定、加強對業者及關員之監督，且亦應與有利害關係業者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廠商業者餽贈財物，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予以拒絕或退還，並於 3 日內向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報備。
2. 於本案中，甲身為巡查關務人員非但未加強查緝，並收賄致往來密切之報關業者得以躲避查緝，收賄金額雖非鉅額款項，但卻對公務人員之形象及官箴造成重大影響，且遭第一審法院判處有罪及追繳犯罪所得，另因此遭受停職處分，真是得不償失，堪為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借鏡。

⁶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2 條：「海關對於已查驗之進出口貨物，必要時得予複驗。」

⁷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